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因公司仍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批准，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不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